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明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961號、第59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侯明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侯明進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三重捷運站置物櫃內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用。嗣該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侯明進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曾郁芳、陳淑櫻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侯明進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

01 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因曾郁芳、陳淑櫻發覺遭詐
02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曾郁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陳淑櫻訴由桃園市
04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5 訴。

06 理 由

0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6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7 明。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明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9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郁芳、陳淑櫻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20 節相符，復有被告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21 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6057號偵查卷第24-1頁、第25
22 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
23 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
24 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27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8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29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30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31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曾郁芳、陳淑櫻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

加以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2次詐欺取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告訴人2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曾郁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9日16時7分許，佯裝	111年9月29日 17時45分許	9萬9,857元	告訴人曾郁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

(續上頁)

01

		為蝦皮客服、合作金庫人員撥打電話向曾郁芳佯稱：因其先前網購後，有人冒充其名義下單，須依指示轉帳云云，致曾郁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9日 17時59分許	2萬9,987元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6057號偵查卷第12頁至反面、第17頁至第18頁、第20頁至第21頁反面、第22頁反面）
2	陳淑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9日20時30分許，佯裝為生活市集員工撥打電話向陳淑櫻佯稱：因電腦遭駭客侵入，會將其設定為經銷商，將會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淑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9日 18時8分許	1萬2,000元	告訴人陳淑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網銀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4474號偵查卷第44頁、第48頁、第52頁、第53頁、第54頁至第57頁、第58頁、第59頁）